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鸣才、独立董事秋天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谭洪汝、谢劭庄、谢志昆、卢旭球、王堂新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下旬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事项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